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07日至2025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844159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飞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窑村60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中顺盛源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木炭（燃料）；泥炭（燃料）；焦炭；润滑油；燃料；燃料；石蜡；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电；炭球；